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承建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目前的建设需求，为顺利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康华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情况的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334,46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以每股 11.78 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74.14 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 7,000,000 元以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共计 1,492,999,974.14 元。2016 年 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

议案的内容，由子公司康华医院承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8,000

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对康华医院增资 28,000 万元。目前，该部分资金已用完。鉴于康华医院承建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目前的建设需求，为顺利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康华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对康华医院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康华医院的注册资本，公司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增资子公司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36,000	100%	46,000	100%

二、被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海宁市城南大道 2299 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建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1 月 25 日至 2055 年 1 月 24 日止

经营范围：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儿科、小儿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口腔内科专业、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正畸专业、口腔修复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凭有效医院执业许可证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493.89	70,755.42
总负债	13,069.33	11,119.89
净资产	57,424.56	59,635.53
利润表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34.30	14,723.98
净利润	6,623.95	2,210.97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增资，增资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规划全部用于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有利于增强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的资本实力，促进康华医院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四、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的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安全，康华医院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公司将督促康华医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增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增资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康华医院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进程。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对康华医院进行增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

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康华医院进行增资。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